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9112 法律 (財經)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1節
<p>壹、甲任職於A公司。於歲末年終之際，A公司行將分贈予每位員工價值新台幣十萬元玩具反斗城的提貨卷抑或五星級溫泉旅館的折價卷，而由員工自由任擇其一。惟每位員工必須攜其私章及身分證至員工福利部門登記其選擇的種類，以便由員工福利部門按登記的結果，分別寄送至各個員工的家中。甲欲選擇玩具反斗城的提貨卷，然而因臨時須前往夏威夷出差，只好委請其同事乙攜其私章及身分證前去登記。在此間A公司為塑造公司形象，因此將於夏季時節舉辦一次極地探險旅遊活動。該活動主要乃係至位處與北極圈內的加拿大巴芬島，搭乘雪上摩托車探尋獨角鯨之蹤跡。A公司大肆徵求其員工攜其私章及身分證前來報名，報名者只需負擔新台幣四萬元來回機票之費用，其餘食宿舟車等在當地之生活費則由A公司全部負責。甲生性畏寒，所以不願前往。惟極地探險旅遊活動的報名表正好亦置於上開贈品登記清冊之旁。不料，因乙之疏失看錯表格，非但未代甲登記欲領取的贈品種類，竟又將甲之私章蓋於極地探險旅遊團的報名表上，員工福利部門之職員丙見乙持有甲之私章及身分證，亦不疑有它，因此認定甲即有意參加極地探險旅遊活動。一週後，俟甲返國，A公司之員工福利部門竟向甲請來繳交新台幣四萬元之機票費用，同時又請求甲提供其護照，以便辦理加拿大簽證。甲於錯愕之餘，向前質問乙，乙亦否認有代甲報名之事實，甲因此斷然拒絕員工福利部門之請求。</p> <p>試問，甲之拒絕是否有理由？(30%)</p>					
<p>貳、甲為出賣人，乙為買受人，甲、乙原本約定甲將乙所購買之物品運至乙之營業處所，惟乙於甲送貨之前數日臨時改變主意，要甲改送至某他地，甲因本身不便送交該地，遂請貨運公司丙代為運送。丙之司機丁於送貨途中，因超速且逆向行駛發生重大車禍，致貨物全毀，請問甲、乙、丙三方之法律關係如何？ 35%</p>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p>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p>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7112法律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1節
<p>參、 陳某於數年前身亡，無配偶及子女，由其兄妹甲乙丙等三人共同繼承其遺產。陳某生前擁有 A 地；另曾向林某購 B 屋，已付清價金，惟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為 C 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試問：</p> <p>(一) 現甲擅將其在 A 地的分管部分出賣於丁，買賣契約效力？5% 丁得行使何種權利？16%</p> <p>(二) 乙得否未經甲丙同意，逕自對林某起訴，請求移轉 B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7%</p> <p>(三) 丙得否未經甲乙同意，對 C 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訴請查閱該公司帳簿及財務報表？7%</p> <p>附錄：公司法第 210 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